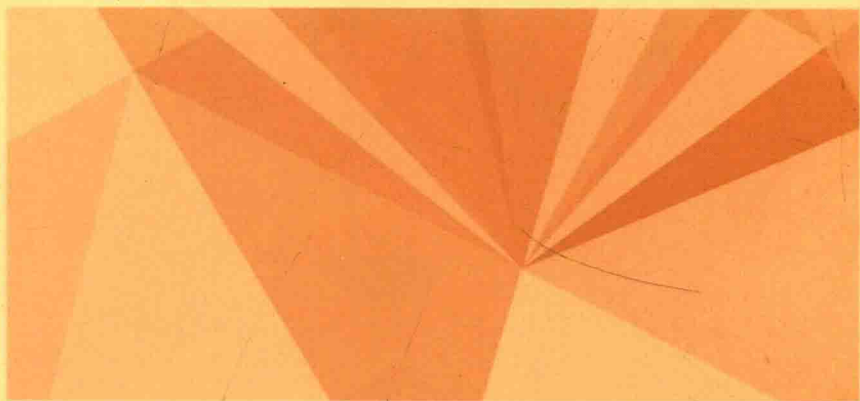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多课型”教学模式设计



李春立 张方成 李晓旭◎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多课型”教学模式设计

李春立 张方成 李晓旭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多课型”教学模式设计/
李春立, 张方成, 李晓旭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109-17839-7

I. ①思… II. ①李… ②张… ③李… III. ①思想修
养-教学设计-高等学校②法律-中国-教学设计-高等
学校 IV. ①G641.6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268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周 珊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52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作者简介

李春立，男，1974年出生于黑龙江省讷河市。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主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先后发表文章十余篇，主持课题一项，参与课题多项。与本书相关文章如下：

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方法探析。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1）。

②大学德育课体验式教学法应用。湖北财经学院学报，2008（12）。

③“思修与法律基础”课讨论式教学法探析。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9（7）。

④以脑科学视角透析研究性学习资源利用。当代教育论坛，2009（10）。

⑤科学构建研究性学习模式。才智，2009（5）。

张方成，男，1976年8月出生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主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课程。先后发表文章数篇，参与课题多项。与本书相关文章如下：

①参与式教学法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实践探索。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09（11）。

②文学作品在对话式教学中的思想教育意义。黑河学刊，

2011 (11)。

③“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适用总体性教学模式。边疆经济与文化, 2012 (1)。

李晓旭, 女,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教师。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主讲大学生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 参与课题多项, 与本书相关文章如下:

高校就业指导工作探析。职业, 2010 (36)。

前言

本书系黑龙江省教育厅新世纪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多课型’教学模式研究”总结性成果（项目编号：2008926）。

本书共计 25 万字，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八章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讲师李春立撰写完成，共计 9 万字；第六章和第七章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讲师张方成撰写完成，共计 9 万字；第四章和第五章以及参考文献由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教师李晓旭撰写完成，共计 7 万字。

本书是在课题研究成果应用总结的基础上撰写而成，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从课题提出的背景、目的和意义、研究的主要内容、采取的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的结果、结论、成果与成效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概述；第二部分，即第二章，从“多课型”教学模式师生关系的建构、核心课堂的微观建构、“多课型”教学模式简易运行图勾勒、“多课型”教学模式效果测评体系等方面深刻阐述“多课型”教学模式的设计原理与

运行机制；第三部分，包括第三章至第八章，结合日常教学实践，详尽描述“多课型”教学模式的具体应用情况，分别对六种教学法结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授课内容举例说明。

编者

2013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研究项目简介	1
第一节 课题提出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2
第三节 课题研究采取的方法与具体措施	9
第四节 研究的结果、结论、成果与成效	10
第二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的设计原理	16
第一节 “多课型”教学模式中师生关系的建构	16
第二节 “多课型”教学模式核心课堂的微观建构	17
第三节 “多课型”教学模式运行简易图	17
第四节 “多课型”教学模式效果测评体系	20
第三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之“参观型”教学法应用	21
第一节 “参观型”教学法的特点与适应性	21
第二节 “参观型”教学法的组织实施	23
第三节 成功组织“参观型”教学的注意事项	37

第四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之“辩论型”教学法应用	39
第一节	“辩论型”教学法的特点与局限性	40
第二节	“辩论型”教学法的组织实施	42
第三节	组织“辩论型”教学的几个要点	69
第五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之“讨论型”教学法应用	72
第一节	“讨论型”教学法的特点与适应性	72
第二节	“讨论型”教学法的组织实施	74
第三节	“讨论型”教学法应用示范	75
第四节	组织“讨论型”教学的注意事项	111
第六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之“实践型”教学法应用	114
第一节	“实践型”教学法的特点及原则	114
第二节	“实践型”教学法应用示范	118
第七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之“研究型”教学法应用	178
第一节	“研究型”教学法的特点与适应性	178
第二节	“研究型”教学法应用示范	179
第八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之“讲授型”教学法应用	213
第一节	“讲授型”教学法的特点与规则	213
第二节	“讲授型”教学法应用示范	220
参考文献		289

第一章

“多课型”教学模式研究 项目简介

第一节 课题提出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高校思政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思想素质、道德品质、法律素质教育的主渠道之一。由于受传统教学观的影响,长期以来,该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存在着课型单一、教学模式僵化等问题,学生不愿学和不重视现象普遍,没有发挥该门课程应有的作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不同于普通的政治理论课,不仅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还强调本身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尤其强调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使学生入脑入心,着眼于人格的“内化”,强调师生平等地探讨和实践做人处事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修养过程。但长期以来,该课程教学基本等同于普通的政治理论课,致使教学内容教条,所讲非所想,所教非所需;教学目标狭隘,只注重“注入式”教学,忽视了学生的自主性思维和道德人格的内化;课堂教学模式刻板、僵化,缺乏自由、平等、活跃的气氛。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存在困境和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课型单一、传统“注入式”教学是主要原因,要走出这种困境,必须适应现代教学需要,树立现代教育理念,增进教学主客体之间的互动,调动教学双方的积极性。现代教育理

念是“以人为本”，主张把人的培养放在第一位，人的发展是教育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重点不应是单纯传授学生知识，而应是培养能积极进取、具有良好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大学生；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是一种“知识课堂”，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的传授，现代课堂教学模式应是“生命课堂”，教学过程强调师生互动，相互沟通、激励，是有生命的教学；传统授课模式中的课堂是灌输式的、程式化的，缺少新意，难以适应现代教育的需要，要在不断更新教学内容的同时，大胆改革教学方法，用灵活的教学手段、教学形式来组织教学，从“单课型”走向“多课型”教学是教育创新的必由之路。

第二节 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多课型”教学模式界定

课堂教学过程是一个多方面、多层次、多因素组成的完整而复杂的过程。教学过程中各因素之间的联系，构成一定的结构，从而形成一定的教学模式。什么是教学模式？国内外学者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表述，众说纷纭，难有定论。目前一种比较有倾向性的说法是：教学模式是指在一定的教学理论和教学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较为稳定的教学活动结构和活动程序。“多课型”所指的课型，是以教师采用的主要教学方法为依据划分的教学组织类型，“多课型”教学模式的差异表现为课堂教学组织的结构性差异。“多课型”的组成系统是开放的，诸如：讲授型、辩论型、讨论型、研究型、参观型、实践型，等等。

二、“多课型”教学模式的特点

与以往的单一课型教学模式特别是课堂讲授模式相比，“多

课型”教学模式具有鲜明的特点。

（一）多元性的教学目标

“多课型”教学实现了单一性向多元性的转变。“多课型”教学目标的多元性表现在：第一，教学不仅要“授之以鱼”，而且更要“授之以渔”。在信息激增、知识更新快捷的 21 世纪，课堂教学不可能将全部知识教给学生，相反，介绍学习方法、传授更新知识的手段更为重要。第二，不仅重视传授知识，而且更重视培养能力。“多课型”教学的基本出发点就是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思维、写作、口头表达、自学、研究、分析、综合等多方面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第三，不仅重视发展学生的智力性因素，而且关注学生的非智力性因素如动机、情感、意志、理想、信念等的发展。

（二）双向互动的教学主体关系

研究型教学实现了由师生单向关系向双向互动关系的转变。在以课堂讲授为主的教学模式中，教师的主导作用被大大强化，学生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确立，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一种“主动—被动”的单向关系。在“多课型”教学中，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一种“主动—主动”的双向关系。学生能够从“多课型”教学中体验求知的力量和教学活动的乐趣，分享成功与创造的喜悦，感受合作的快乐。教学中，从教师“一言堂”演变成师生“群言堂”，课堂上常常是气氛活泼、思想活跃。教师诱导启发，学生自主思考；教者常常以自身的真诚和渊博的学识使学生觉得可亲可信，学生则在这样一个人格得到尊重、情感得到理解、行为得到鼓励、努力得到肯定的氛围中，尽情地释放自己的创造潜能。

（三）以挖掘学生潜能为中心的教学价值观

“多课型”教学模式改变了以往单纯以理论灌输为教学内容、

以分数为教学效果恒定标准的模式，将挖掘学生潜能作为课堂教学的根本价值观，力求实现从“分本”、“文本”向“人本”的根本性转移。“多课型”教学模式不是简单地让学生获得某项知识结果，而是强调主体自己发现问题，重视自我发现、自我体验的过程。这对于学习主体形成积极探索、发现问题、追求创新的心理取向，对于培养他们对知识的摄取、改组等综合运用能力，特别是培养创造品格，具有重要意义。在运用“多课型”教学模式的课堂教学中，学生是学习的主人。以研究型教学课程为例，在课程进行中，学生可以自主选题、自主研究，同学之间、师生之间以研究为纽带，开展合作与交流，获得相应的知识和能力，淡化了课内课外的时间观念，使得教与学不再只是课内的事，强化了学生的自主学习观念，对教师的教学准备和组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以实践为本位的教学训练观

“多课型”教学模式预演了从理论到实践、从课堂到社会的转化历程。它强调将阅读权、思考权、发言权还给学生。在“多课型”教学模式的很“多课型”教学过程中，有充足的时间让学生感悟、思考、论证，同时鼓励每一个学生发表自己的意见，这样就能确保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还要重视通过设置问题情境来调动、激发学生的内在期望。这种由内在需要而产生的动力远比外部动力来得强烈而持久。以往的教学大多忽略了对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使学生缺乏怀疑、批判与创新精神。“多课型”教学为学生提供了发现问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基本程序，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机会。

三、“多课型”教学模式的构成

“多课型”教学模式的构成是个开放的体系，在思想道德修

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组织安排过程中，需要教师根据各章节主题、教学目标和学生基础情况选择合适的教学模式。

（一）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的“参观型”模式

“参观型”教学模式是指教师根据一定的教学内容和目的，通过知识点的讲授，选择具有典型教育功能的基地或场所，组织全班同学进行参观，从而获取并验证所学知识，接受社会教育的一种教学方法。

“参观型”教学模式克服了传统教学课堂上一味“灌输式”的说教讲授方式和理论脱离实践的弊端，突出社会教育功能和学生自主学习精神。通过参观，学生在情境体验中获取知识、培养能力、升华情感，使学生的思想和心灵受到直接触动。“参观型”教学模式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以活动为中心、以情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理念，有利于学生理论认识的深化和人格品德的养成，大大增加了教师传授知识的“可信度”。

（二）锻炼多向思维能力的“辩论型”模式

“辩论型”教学法即教师有针对性地创设设疑，全体学生始终围绕同一辩题，自主选择观点，形成正反两方，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在课堂上运用一定的事实来说明自己对某一事物的见解，并力求驳倒对方的论点。辩论是促进学生们更加熟悉该课程内容的有效方法之一，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口头表达、交际和多向思维能力，学生对辩论问题的知识愈丰富就愈能发挥他们的思想。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优劣，除看教师传授知识的多少外，还要看学生的能力是否得到了提高。在“辩论型”教学模式运用过程中，教师应引导学生给自己的观点寻找论据，督促学生认真看书筹备，这就要求学生把听、说、读、写几方面能力综合起来。组织“辩论型”教学可以使学生养成勤于思考、善于思考的习惯，通过辩论在课堂中的应用提高他们从多方面、

多角度思考和解析问题的能力。

（三）蕴含多重信息交流的“讨论型”模式

“讨论型”教学模式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围绕某一中心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以促进相互学习的一种教学方法。“讨论型”教学模式在课堂中的运用可以集思广益，交流信息，互相启发，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培养和训练学生的观察力、想象力、思维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可以激发学生学习的热情、主动性和积极性，锻炼和培养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

虽然在其他课程教学中都广泛运用“讨论型”教学模式，而对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而言，其优越性更为显著，不但可以促进学生掌握知识，而且有利于培养和训练学生对问题的独立思考和钻研精神，改变过去学生被动、消极“听课”的局面，使学生真正成为教学活动的主人，激发其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讨论型”教学模式克服了传统教学中注重说教的弊端，贴近学生思想实际。在讨论中，学生思想的热点、疑点、难点一览无余，在教师的激发、诱导和启发下，学生内在的道德需要和思想觉悟被唤起。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的多向信息交流，可形成多向辐射、相互交叉的立体教学信息运行网络。

（四）注重实际生活体验的“实践型”模式

“实践型”教学模式是指在教师引导下，由学生自主进行实践性学习活动，基于学生的经验，密切联系学生自身生活和社会实际，促使学生道德意识、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判断逐步内化的一种教学方式。它包括社会调查、科学考察、社区服务、生产劳动、环境保护、挫折教育等内容。“实践型”教学强调超越教材、课堂和学校的局限，在活动时空上向自然环境、学生的生活领域和社会活动领域延伸，密切学生与自然、与社会、与生活的联系。它注重学生对实际生活过程的亲历和体验，能提高学

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使学生的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得到协调发展。与其他教学模式相比较，“实践型”教学模式更注重发展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使学生道德认知实现内化。

（五）强化理论深度的“研究型”模式

“研究型”教学模式是指以具体问题为切入点，在师生互动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二者的主体性，着力于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以及创新的能力。在“研究型”教学模式运用过程中，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应有问题意识、延伸意识、主体意识、研究意识、开放意识和能力培养意识，只有这样，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研究型”教学才是自觉的。

为了实现“研究型”教学理念，应将传统的平面教学手段变为立体的教学方式。充分调动以课堂教学为主的包括读书活动、大课堂主题讨论课、网络课堂、师生对话研讨、组织理论学习兴趣小组等全部教学手段的全方位式的教学手段，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在近几年，我们积极探讨体现上述“研究型”教学理念的具体的教学方法，普遍落实专题教学，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实践，紧密结合大学生学习、生活和思想政治状态的新特点，在教学中，加大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加大对大学生关心的思想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课堂教学专题，使教学有较高的理论深度、较强的现实感和鲜明的针对性，提高了教学实效性和课堂吸引力。

（六）侧重启发与引导的“讲授型”模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的“讲授型”教学模式，主要是师生之间的语言交流，这就要求教师在语言表达上下工夫，做到抑扬顿挫、铿锵有力，必要时，还要使用恰当的头语和手

势语言，以增加口头语言的感染力。在课堂讲授中，教师既要紧扣教材，又不能照本宣科，要理论联系实际，恰当举例，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书本内容，另外，教师的课堂讲授要做到“三贴近”，即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

在“讲授型”教学模式运用过程中，教师要注意启发和引导学生思考，在讲授中要给学生提出合理、有价值的问题。在实际教学中要注意讲授法与其他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相结合，老师不能一讲到底。单纯的“讲授型”教学模式有其弊端：讲授者教师是主体，听讲者学生是客体，师生之间少有对话和交流，教师与学生是一种垂直关系，而不是一种平等的关系。

四、“多课型”教学模式实施效果的评估

传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讲授方式，大多是教师从头讲到尾，教师在课堂中一直处于一种主动的状态，学生往往是在被动地听讲，效果并不理想。“多课型”教学模式在该课程中实施效果的评估重点在于考核是否能够把学生从被动的接受状态转化成一种主动的参与状态。

评估过程中重点考察两个指标：

一方面是教师的组织：从教师对课程的组织来看，要改变传统的教师从头讲到尾的课堂讲授模式，真正使课程内容具有吸引力、感受力、说服力，想办法把学生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课程中的主动性、积极性，甚至是创造性，需要老师多角度考虑教学组织方面的一些新方法，例如：改变由一个老师从头讲到尾的承包课程的办法，实行老师之间的组合，这个过程中，根据课程的需要，设计若干个专题，涵盖整个教材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根据专题的要求来确定、配置与专题相适应的教学模式，强调学生关注的重点，选择真正对所负责专题有专长